

##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

本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成都市签署。

**甲方**：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下属机构**：现列于**附件一**，并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公司或其它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或其它主体）

**丙方**：**附件二**所列的自然人，为乙方现有全体股东，其各自在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和份额见**附件二**。

（甲方、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拥有附件一所列的乙方下属机构 100%的投资权益；
- (3)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丙方作为一个整体合计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 (4) 甲方愿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根据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需要向其提供独家技术和业务支持、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等服务，各方同意这种合作；
- (5) 各方已通过签署《独家服务协议》（下称“**原独家服务协议**”）以建立上述合作事宜。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进一步明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各方同意修改原独家服务协议项下特定条款，并以本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完全替代原独家服务协议。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和乙方下属机构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作为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等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三**。各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围；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围后独家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当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 **附件三** 的范围内的服务。

- 1.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且同意甲方的咨询和服务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咨询与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业务合作关系。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收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之目的，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 1.4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以及乙方下属机构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保证。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及/或乙方下属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第三方为其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保证，应首先寻求甲方作为保证人。

##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甲方应以接受服务的每一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下称“**服务接受方**”）固定时期的收入为依据，协商公平的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 **附件三**。
- 2.2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服务接受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10）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2.3 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 3. 知识产权

3.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独自所有，除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取得或维持该等知识产权。

3.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及相关乙方下属机构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及相关乙方下属机构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和/或相关乙方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3.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 3 条将持续有效。

### 4. 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控制和管理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丙方和乙方排他地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们），行使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控制和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1 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人员雇佣提出建议或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该等建议或要求，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或遵守。

4.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不得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和经营的交易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2)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3)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资产或权利（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5) 签署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6) 非因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债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包括以其资产或权益所设立的担保；
- (7) 修改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
- (8) 改变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 (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 (10)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 (11) 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2)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4.5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账目，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6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4.7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8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任何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担保等协议和经营证照等）。
- 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得收购、持有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得从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 4.10 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财产。丙方及乙方确认，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丙方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无条件及无偿地交付甲方。
- 4.11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免疑义，根据拟上市公司拟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规定，受托人应为非丙方的拟上市公司董事或人员或其各自的继任人，若拟上市公司拟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整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以届时适用的规则为准）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股东权利。
- 4.12 乙方和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其持有的乙方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协议。此外，若甲方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下属机构的 100%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的补充担保。

## 5. 期限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经营期限内始终有效。
- 5.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 5.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 6. 保密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与该项目有关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适用的司法管辖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或拟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指引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登记或公开审阅则属例外。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 9. 协议方变动

9.1 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乙方下属机构，乙方及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签订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 **附件四** 的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9.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丙方保证及承诺，若丙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如适用），则（1）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2）除非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本协议的效力高于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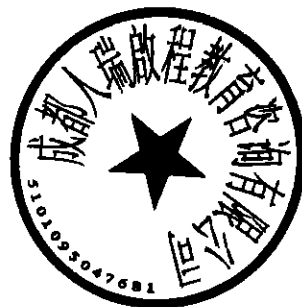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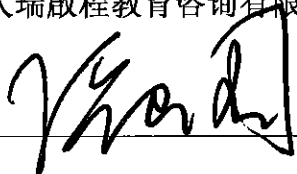
-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4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通讯、承诺、备忘录或其他任何讨论。
- 10.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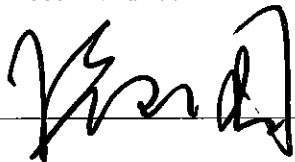
甲方：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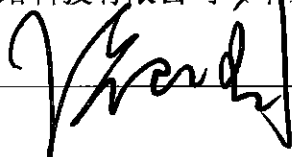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下属机构：

上海人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章)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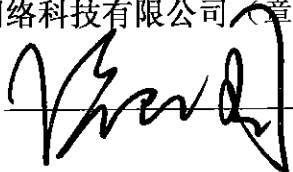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下属机构：

北京瑞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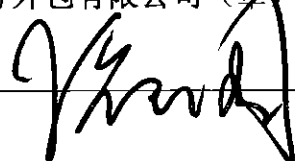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下属机构：

辽宁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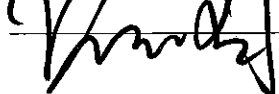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下属机构：

贵阳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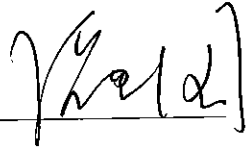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签署页)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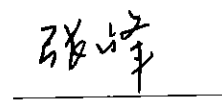
张建国

签署：




张峰

签署：



张健梅

签署：



附件一 乙方下属机构

No.	名称
1	上海人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瑞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辽宁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	贵阳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附件二 丙方

乙方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各自在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和份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在注册 资本中 的份额
张建国	620105196305161017	400	400	80%
张峰	61010419731026261X	50	50	10%
张健梅	511121197909098741	50	50	10%
合计	----	<b>500</b>	<b>500</b>	<b>100%</b>

### 附件三 服务内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一) 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资产及业务经营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2、 提供债权债务处置的意见及建议；
- 3、 提供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4、 提供收购兼并事宜的意见及建议；
- 5、 提供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服务；
- 6、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 7、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 8、 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 9、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10、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信息化管理；
- 11、 提供办公应用系统、软件、网站等协调的开发、升级与日常维护；
- 12、 提供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 13、 对于其营运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寻找合适的融资渠道；
- 14、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15、 著作权、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和/或
- 16、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和服务接受方根据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 (二)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1、 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计提的其他费用（如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具体金额由甲方与服务接受方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商定，并由甲方向服务接受方出具的服务费帐单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
- 2、 服务费用的数额由双方基于下述因素商定：
  - 2.1 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 2.2 甲方雇员为具体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 2.3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 2.4 同类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 3、 甲方按期汇总服务费，并定期向服务接受方服务费用帐单，通知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接受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10）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附件四

### 权利义务承受函

本公司，\_\_\_\_\_，是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符人瑞”）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登记设立的下属机构，天符人瑞持有本公司\_\_\_\_%的投资权益。

根据天符人瑞、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作为协议下的“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根据协议第 9.1 条加入协议。

本公司在此同意，自本承受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天符人瑞的下属机构加入协议，享受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根据协议规定履行本公司在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

【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